##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校園規劃暨餘裕空間活化小組設置要點

## 一、依據:

- (一)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
- (二)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校務發展計畫。
- 二、目的:提升校園整體規劃之需要,塑造友善與環保之優質教學環境,並針對校園餘裕空間妥加運用,規劃多元活化用途,以提升教育品質、整合資源及有效活化利用之目的,特成立本校校園規劃暨餘裕空間活化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三、本小組置委員19人,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 (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計主任、事務組長、各領域召集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及特殊教育,共9人)、教師會代表(1人)、職員代表(1人)及家長會代表(1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年。總務主任擔任為執行秘書,執行召集人交付事項及綜理本小組相關行政業務。
  - (二)另由召集人視校園規劃個案需求聘請專業學者、社區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小組會議提供專業建議,並依實際出席情況,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四、本小組工作任務:

- (一)對本校校舍空間配置及活化使用、校園景觀(含綠美化、公共藝術)、 無障礙設施之規劃,提出構想與建議。
- (二)對本校校園重大工程計畫及規劃、執行過程中之相關議題,提出構想 與建議。
- (三)依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及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專科教室基準表核算後,超出基準之餘裕空間,檢視討論現有空間使用狀況;研擬活化校園空間之規劃,擬訂餘裕教室集中配置規劃書。
- (四)接獲其他單位提出之租(借)用申請,會同需求單位辦理會勘並審核申請書。
- (五) 其他有關校園餘裕空間活化、規劃之事宜。
- 五、本小組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並得由召集人 視需要召集之。開會時,得視審議事項性質邀請相關人員諮詢或列席說明。
- 六、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以小組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同意行之。
- 七、各單位如有校園空間規劃、重大工程或無障礙設施需求時,應向總務處提出,經會議討論決議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在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九、本要點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